

肇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肇信办发〔2024〕2号

肇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肇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



关于开展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 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码上诚信”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鼓励市场主体应用“码上诚信”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“诚信肇东”建设，增强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，营造守信践诺的市场环境，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市实际的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，通过推广“码上诚信”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模式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- 1、增强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和诚信素质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、诚信服务。
- 2、拓展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，实现跨部门、跨领域的联合激励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。
- 3、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模式，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措施，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- 1、“码上诚信+政务服务”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码上诚信”绿色通道，为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。提供“码

上诚信”申请办理指引服务。提供“码上诚信”亮码经营主体免费帮办、代办服务。

2、“码上诚信+行政审批”。在行政审批过程中，探索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信用状况作为有效要件，与信用承诺制相互融合，减少办理手续，压缩办理时限。

3、“码上诚信+产品包装”。各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产品包装印制或张贴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查询服务。

4、“码上诚信+校园服务”。校园配餐企业、校园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“码上诚信+评优评先”。在开展各类经营主体评优评先工作中，将应用和公开展示“码上诚信”纳入相关评优评先工作要求。将使用“码上诚信”核查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相关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6、“码上诚信+金融服务”。在金融机构对“码上诚信”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，根据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信用状况予以增信参考。

7、“码上诚信+餐饮服务”。餐饮饭店、饮品店、预包装食品店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8、“码上诚信+医疗卫生”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9、“码上诚信+医疗器械”。眼镜制配、助听器制配等医疗器械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10、“码上诚信+信用监管”。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经营主体基本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等作为有效信息，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证照材料。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频次的参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大褒扬激励力度，营造守信践诺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加强部门联动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统筹规划等制度，形成高效协同的联动机制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对守信主体、诚信行为的宣传，树立诚信典型案例，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。

附件：肇东市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

肇东市“码上诚信”应用场景

序号	码上诚信+应用场景	具体内容
1	码上诚信+政务服务	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码上诚信”绿色通道，为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。 提供“码上诚信”申请办理指引服务。提供“码上诚信”亮码经营主体免费帮办、代办服务。
2	码上诚信+行政审批	在行政审批过程中，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信用状况作为有效要件，与信用承诺制相互融合，减少办理手续，压缩办理时限。
3	码上诚信+产品包装	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产品包装印制或张贴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查询服务。
4	码上诚信+校园服务	校园配餐企业、校园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。

5	码上诚信+评优评先	各类经营主体评优评先工作中，将应用和公开展示“码上诚信”纳入相关评优评先工作要求。将使用“码上诚信”核查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相关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6	码上诚信+金融服务	金融机构对“码上诚信”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，根据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信用状况予以增信参考。
7	码上诚信+餐饮服务	餐饮饭店、饮品店、预包装食品店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8	码上诚信+医疗卫生	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9	码上诚信+医疗器械	眼镜配制、助听器配制等医疗器械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“码上诚信”标识，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10	码上诚信+信用监管	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经营主体基本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等作为有效信息，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证照材料。将“码上诚信”展示的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频次的参考。